

立法會——1999年10月13日

「環境保護」議案

剛才我在外面碰到自由黨的一位資深黨員，就是前立法局議員黃匡源先生。早在九十年代中期，我們自由黨對環保已非常關注，而黃匡源先生亦是我們黨的發言人，大家知道他在這方面是非常醉心和落力的，而我們亦一向支持他；例如政府推行用者自付等原則時，我們一直支持黃匡源先生與政府進行商討工作。所以自由黨一向對這方面是頗為重視的。

今年，可能大家也聽過我們自由黨的“三E”政策，其中一大“E”，就是“Environment”，即“環境”。所為“環境”，其範圍並非純粹指環保那麼狹窄，而是一個整體美化環境的概念；當然，環保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。我相信如果大家在過往十年、八年，有留意政府在這方面工作的發展，也會同意我的說法，就是在初期，環境保護署（“環保署”）的工作是天怒人怨的。當時他們是自己做自己事，閉門造車，他們說要推行環保教育，但我相信教育不了甚麼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主要是自說自話，然後說誰不跟隨他們做的便要受罰，而對象並不限於公眾，也包括政府部門。對於其他政府部門，他們的態度也是一樣。所以其他政府部門不是不想環保，但很多時候也會對環保署抱有很強烈的意見。當時環保署的做法，並非一種能夠包涵別人，令人願意合作，或讓人感染到那份環保意識和心意的做法。不過，現在情況轉變了，我們有蕭炯柱局長，亦有新人事、新作風，有不同的官員在環保署。我希望這會帶來新的方向、新的改變。

無可否認，今次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令我們對這方面耳目一新，但政府的一些基本態度，我們認為並不是太平衡。剛才田北俊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對這方面也表達過意見了。我覺得最受委屈的是劉健儀議員，因為她其實在運輸界的環保工作做過很多工夫，但仍然被人責罵，說她做得不足夠。其實，最終應由誰下工夫？是她界別內的許多人，真真正要在經濟上和實際執行上下工夫。但為甚麼他們會有一些很強烈的意見呢？政府始終要負很大責任，因為他們的態度的確不夠開放。事實上，其他界別亦向我表達過，例如說在處理五金廢料和鐵廢料方面，署方想出一些政策，如批地予有關行業，然而，批地的方式是該行業完全不能接受的，有關政策完全不符合他們的需要。為甚麼會這樣呢？因為署方沒有因應有關行業的需要行事，而只是自把自為，自己想自己的一套來辦事。如果業內人士做不到要求，便要受罰了，署方並沒有看清楚需要，而只是用處罰來辦事。但是否說無須處罰呢？當然不是這樣，如果絕大部分業內人士也做得到，只有少數人做不到的時候，便要處罰這少數人，這是對的。但政府不能以罰來嚇唬別人，而應教育那些人，並要以合作的態度，看看他們有甚麼需要，然後予以幫助。工商界是很可憐的，因為在政府眼中，工商界繳費是“不入肉”的，所以甚麼事情也要付出多一點。但事實上，工商界中，百分之九十多是屬於中小型企業，營商

真的很艱難。政府說工商界“不入肉”，便令他們經營成本增加，令他們生意難做，這是否打擊了我們的經濟呢？所以，政府不應該將工商界和一般市民分開處理。雖然政府已經習慣這種分而治之做法，但我仍希望它在這方面盡量不要這樣做。其實，政府只是想作出交代，無論向市民交代也好，向工商界交代也好，但在環保方面，不要再說“污染者自付”了，說多了，全世界也是污染者。其實現在不是要污染者自付，而是凡用其設施或服務的，也要付出。政府的責任，就是要交代這做法是完全符合經濟效益。在這方面，政府過往的紀錄不好，所以政府要做給我們看，這是真正取得經濟效益，而且是公平的做法。

以往，這方面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，例如對於酒樓和食肆等，我不再重複，因為以前也都表達過。對於這些不公平的制度、不公平的方程式，政府真的要認真檢討一下，研究如何能夠做到公平。此外，從一個比較正面的層面，政府應該在綠化香港以及社區環保方面多做工夫，讓市民大眾可以直接受惠。